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5029號

- 03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
- 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- 08 被 告 柯順隆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0 主 文
- 11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- 12 理由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,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 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24條之合意管轄,如當事人之一造 為法人或商人,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,按其 情形顯失公平者,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,得聲請移送 於其管轄法院,同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考其立 法意旨,在於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,通常占有經濟 上之強勢地位,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 訴,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,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,如法 人或商人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 款,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訂立契約時,他造就此類條款表 面上雖有締約與否之自由,實際上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, 則一旦因該契約涉訟,他造即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 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,在考量應訴之不便,且多所勞費等 程序上不利益之情况下,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 機會,如此不僅顯失公平,並某程度侵害經濟上弱勢者在憲 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,於是特別明文排除合意管轄規定之適 用。是以,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,如法人或商 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,在不影響當事人程序利益及浪 費訴訟資源之情況下,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

- 01 辯論前,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,合 02 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,而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。經 查,原告係經營銀行業務之法人,上開合意管轄條款為其預 04 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,惟被告陳明其住所地在新北 市新莊區,至本院應訴不便,聲請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 06 轄法院等語明確(見本院券第89、93-95頁),並有個人戶 07 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,堪認本件由本院管轄顯增被告應訴之 困難,對於被告顯失公平。準此,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前聲 請移送於其住所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,核與民 10 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,爰依首開 11 法條裁定如主文。 12
  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諼
-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

14

-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 1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王曉雁